



##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2020]京会兴专字第 03020002 号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新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说明》。编制《关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宝新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宝新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宝新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宝新能源公司《关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说明》已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宝新能源公司购买资产2019年度的盈利情况。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报告仅作为宝新能源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关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说明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丽娟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邢博晖

# 关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说明

## 一、基本情况

###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

#### 1、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拓展金融投资的广度、深度和专业度，打造“银行+PE”的全新模式，2017年2月23日，公司与转让方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久泰”）、芜湖市富海聚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聚利”）、陈玮、程厚博、刁隽桓、刘世生、梅健及目标公司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海”）签署了《关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及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及认购协议》”），合共出资人民币14.4亿元，受让东方富海1.2亿股股份。公司将在上述股份转让完成之后，以每股人民币12.00元的价格，认购东方富海增发的0.9亿股股份，总认购价款为人民币10.8亿元。各转让方及目标公司东方富海共同向公司做出业绩承诺：承诺东方富海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4亿元和5亿元，如果上述三年实际税后净利润少于各年度目标净利润之和的90%，各转让方应就利润差额对公司进行现金或股份补偿，并对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截止2017年4月，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执行完毕。囿于各种因素，上述增发事宜并未启动。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共持有东方富海1.2亿股股份，占东方富海所有股份的30.00%。

2017年2月，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评估”）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东方富海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林评字[2017]23号）。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中林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东方

富海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评估报告，东方富海 2019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为 50,286.93 万元。

## ②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为优化合作，解决协议未完成之事项，2019 年 12 月，公司与富海久泰、富海聚利、陈玮等自然人/机构在原有协议上修订部分内容并签署《关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及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公司拟放弃原协议约定的增资权，部分变更原有与协议对手方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方案如下：

A：各转让方及目标公司承诺，目标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4 亿元和 5 亿元，如果目标公司上述三年实际税后净利润之和少于上述年度目标净利润之和扣减调整因子后总金额的 90%，甲方应对乙方就差额进行现金补偿。如果目标公司上述三年实际税后净利润之和，大于或等于上述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扣减调整因子后总金额的 90%，则甲方无须对乙方进行现金补偿。其中：调整因子 (X) = 原协议约定乙方应向目标公司支付的股份认购款 10.80 亿元  $\times$  目标公司最近 5 年 (2014 年度-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15.6748%  $\times$  (原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认购款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天数/365)。为避免歧义，各方确认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调整因子 (X) 金额为 46,009.15 万元。

B：各方确认业绩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不采用股份补偿方式。

C：若需要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甲方应当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根据本条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的三分之一，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再向乙方支付根据本条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的三分之一，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履行完毕现金补偿义务。

## (二) 盈利预测

2017 年 2 月，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林评估”)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东方富海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林评字 [2017]23 号)。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中林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东方

富海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评估报告，东方富海 2019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为 50,286.93 万元。

## 二、业绩承诺、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一)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4988 号)，2019 年度，东方富海税后净利润 168,593,457.99 元，未达到 2019 年度承诺业绩 500,000,000 元，差额为 331,406,542.01 元；未达到 2019 年度预测净利润 50,286.93 万元，实际实现率为 33.53%。

(二) 2017-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经审计的实际实现税后净利润（元）	118,152,232.92	92,165,387.64	168,593,457.99
承诺税后净利润（元）	300,000,000.00	400,000,000.00	500,000,000.00
业绩承诺完成率	39.38%	23.04%	33.72%
预测净利润数（万元）	38,726.86	47,989.17	50,286.93
预测实际实现率	30.51%	18.72%	33.53%

## 三、业绩承诺未完成原因

(一) 针对东方富海 2019 年度业绩情况，东方富海出具了《经营情况说明》如下：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海”）盈利数据与贵司入股时盈利预测数据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在市场环境方面，2017 及 2018 年，我国经济内部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压力相互交织，“三期叠加”影响持续深化,宏观经济进入低位调整周期；与此同时，世界经济整体放缓，国际政经环境日益复杂以及中美贸易、科技、金融多层面的摩擦与碰撞等外部因素，都对中小民营企业所代表的实体经济发展造成了较大影响。创业投资作为服务并依托于实体经济发展的金融服务行业，在实体经济遇冷与防范金融风险、加大金融监管力度的环境下，遭遇一定程度上的发展困境，面临募资、退出、税负、监管等多个层面的发展阻力。尤其是 2018 年

以来，长线资金受“资管新规”等监管政策制约难以进场，而个人投资人由于经济周期和税负等原因，出资意愿明显下滑，据清科数据，2019年国内PE/VC新增募集基金2710只，同比下滑25%；新增募资总额1.24万亿，同比下滑6.6%；同时，经济下行、税收征管及资管新规等多方面因素，对社会化LP产生巨大的挤出效应，市场环境发生很大变化。

2、在行业政策方面，2017年5月27日出台的减持新规，拉长了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减持周期，极大地阻抑了东方富海旗下所管理基金持有的已上市未减持股票的顺利退出，东方富海2019年仅减持各基金持有的13只股票，减持净额仅9亿元。同时，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经贸摩擦加剧、国内产业结构转型进入深水期等宏观环境因素影响，二级市场景气度不佳，股价振幅走宽，东方富海未按原计划在二级市场减持永东股份股票，影响了预测资本运作收益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实现。

3、宝新能源放弃向东方富海增资亦对东方富海业绩实现造成影响。

在以上因素的叠加影响下，东方富海未实现业绩承诺。虽然面临上述行业困境，但在东方富海全体同仁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募资规模达到历史新高，投资管理能力持续提升，增值服务内涵不断丰富充实，经营管理整体仍呈现良好态势。”

**（二）针对东方富海业绩情况，中林评估评估师对东方富海2019年度盈利预测未实现原因分析如下：**

“（一）东方富海2019年实际经营业绩低于盈利预测是由于营业收入及投资收益低于预测，致使实际利润低于盈利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东方富海2019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36,727.90万元，预测营业收入为60,895.47万元，差额为24,167.57万元。

东方富海2019年实现的投资收益为3,550.76万元，预测的投资收益为38,554.48万元，差额为35,003.72万元。

（二）原因说明

一）2017年业绩未达标的主要原因

1、实际营业收入低于预测的原因主要是减持新规导致的业绩奖励收入减少。

东方富海目前的主要经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通过股权增值退出和股息的方式为基金赚取收益，东方富海则通过收取相应的基金管理费（通常为

股权投资基金总出资额的 2%/年或 2.5%/年)、业绩奖励(通常为股权投资基金收益的 20%)以及小部分咨询费收入。

东方富海 2017 年收入未实现预测的主要原因为奖励收入的大幅下降所致,直接原因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其配套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相应实施细则(以下统称为“减持新规”)中规定:“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而基准日有效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 号)中,未对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的大宗交易进行限制,东方富海原经营计划是按照股票一旦解禁,在有序时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出售的方式进行考虑的,因此减持新规令东方富海下属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无法按原计划出售,从而使东方富海无法获得相应奖励收入,最终导致东方富海 2017 年业绩承诺未实现。

2、由于前述减持新规限制,东方富海无法在预计时间段出售其持有的永东股份股票。截止 2017 年底,东方富海未对其持有的永东股份股票进行出售,因此该部分股票投资收益无法实现,故而东方富海 2017 年投资收益低于预测投资收益。

综上所述,东方富海 2017 年经营业绩未达到盈利预测的主要原因是受减持新规限制无法在预计时间段内退出投资项目而导致的奖励收入及投资收益减少。

## 二) 2018 年业绩未达标的主要原因

东方富海未提供 2018 年项目投资与退出统计情况,我们无法知悉其与预测情况的差异。我们根据 2017 年的情况分析判断,其受“减持新规”影响后,经营计划被打乱,其管理基金的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不能依计划退出,母公司报表所有的投资收益等科目的持股未退出,资金利用效率大幅下降,我们估计现在的经营情况已经偏离当初的预测。我们在 2017 年的致歉函中也表达了该等影响是持续性的意见。

## 三) 2019 年业绩未达标的主要原因

东方富海未提供 2019 年项目投资与退出统计情况，我们无法知悉其与预测情况的差异。我们根据 2017 年、2018 年的政策情况分析判断，其受“减持新规”影响后，经营计划被打乱，其管理基金的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不能依计划退出，母公司报表所有的投资收益等科目的持股未退出，资金利用效率大幅下降，我们估计现在的经营情况已经偏离当初的预测。我们在 2017 年、2018 年的致歉函中也表达了该等影响是持续性的意见。”

#### 四、业绩补偿方案

##### （一）补偿金额

根据《补充协议》，鉴于目标公司东方富海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税后净利润均未达到业绩承诺金额，上述三年实际税后净利润之和为 378,911,078.55 元，少于上述年度目标净利润之和扣减调整因子后总金额的 90%，甲方业绩承诺主体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甲方承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税后净利润之和【1,200,000,000 元】—调整因子（X）—目标公司在上述三个年度实际税后净利润之和）×30%=（1,200,000,000-460,091,500-378,911,078.55）×30%=108,299,226.44(元)

序号	业绩承诺主体	截至原协议签署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	承担应补偿金额的比例	应补偿金额（元）
1	富海久泰	39.18%	53.429701%	57,863,953.25
2	富海聚利	7.84%	10.691395%	11,578,698.15
3	陈 玮	14.97%	20.414564%	22,108,815.22
4	程厚博	5.60%	7.636711%	8,270,498.68
5	刁隽桓	2.24%	3.054684%	3,308,199.47
6	梅 健	2.24%	3.054684%	3,308,199.47
7	刘世生	1.26%	1.718260%	1,860,862.20
合计		73.33%	100.00%	108,299,226.44

##### （二）补偿期限

补偿金额确定后，各业绩承诺主体应当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



付上述现金补偿金额的三分之一，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再向公司支付上述现金补偿金额的三分之一，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履行完毕现金补偿义务。

## 五、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一）持续关注东方富海的业绩情况，加强对东方富海的投后管理工作，督促东方富海在触发业绩补偿情形时及时履行业绩补偿，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相关规定，鉴于东方富海 2019 年全年经营业绩未达到盈利预测，公司对此深感遗憾，郑重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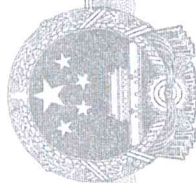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 营业执照

(10-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恩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按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 2063年1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0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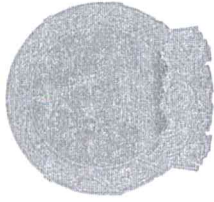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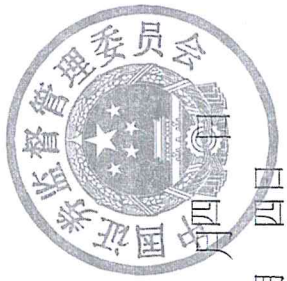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 00037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恩军



证书号: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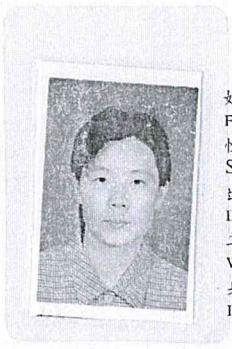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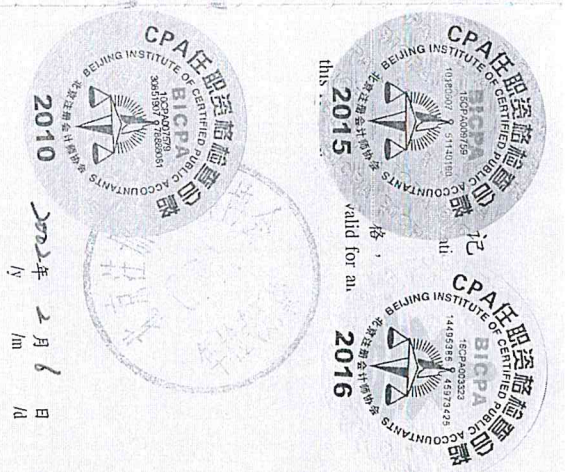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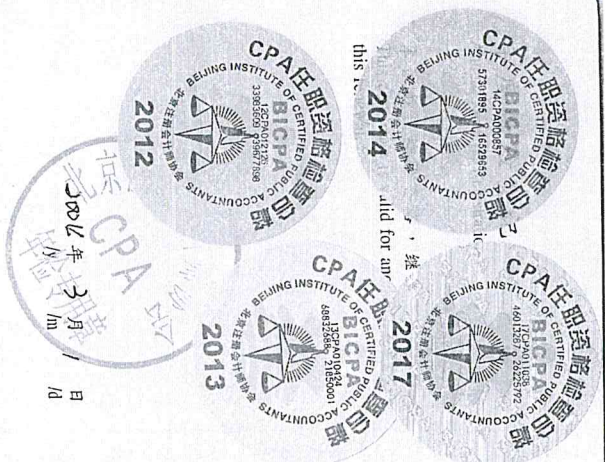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1100001025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0年12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肖丽娟  
 Full name  
 性别：女  
 Sex  
 出生日期：1971年03月09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150202710309602  
 Identity card No.



2010年2月6日  
 2015年2月6日  
 2016年2月6日



2012年3月1日  
 2013年3月1日  
 2014年3月1日  
 2017年3月1日



2014年02月19日  
 2014年02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4年02月19日  
 2014年02月19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2016年3月1日  
 2016年3月1日

年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姓名：肖丽娟  
 证书编号：110000102588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邢博晖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12-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89120449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邢博晖

证书编号：110000100045

证书编号：**1100001000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8**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